

從歷史角度探討傳統西方教會 與華人教會對「重生」的觀念

朱裕文

「重生」（conversion，這個字在聖經裡常被譯作「悔改」或「重生」）一詞在宗教的涵義是「轉向」或「回歸」上帝。它是一種複雜的宗教現象，指人內在存有、深奧的自省所帶來外在的改變——由原有的信念與行為規範轉變到嶄新的信念及行為。因此，重生是人在意志方面的決定和行動，它在人類歷史上曾以許多不同形式或種類的宗教經驗出現。

重生的含義在歷史上有不同的詮釋，甚至在宗教信仰方面，其意義也不是劃一清楚的；箇中原因，可能是因為歷代基督徒使用「重生」一詞時，所蘊含的意義大都是混淆不清，而教會歷代偉大的神學家在使用這詞時，其態度一般亦略欠嚴謹。

因此，本文的旨趣乃是要：

一、指出從早期教會、中古時期、改革時期迄今，「重生」這觀念的歷史演變過程。

二、在簡略回顧重生觀念的歷史演變後，將特別集中討論華人教會對「重生」的理解，並且也會討論華人信徒在歷代的重生觀念下所受的影響。

三、最後，從聖經中保羅的回轉經驗思想基督徒對重生應有的理解。

一、早期教會的重生觀

從基督教紀元開始，教父（如希坡律陀 [Hippolytus]）將重生理解為一個「過程」——由一套信念轉變為另一套新的信念；信奉者全然委身基督。他們如何經歷這個過程？這信念上的轉變主要受以下兩種思想影響：

一、傳統異教對人人必有一死和命運的看法，以及羅馬人認為人可以通過獻祭來加強神明對人的賜福與幫助。

二、早期護教家面對希羅異教及哲學的挑戰時，側重強調基督教在倫理及理性思想上的優越，並且可會通當時的流行思想。但這只能使人們認為基督教跟異教最優秀的思想是不相伯仲、等量齊觀，奧古斯丁信主前對基督教的看法，及游斯丁以理性探究基督教卻失望而回可證此方法的不足。故重生成為使基督教信仰具有獨特性的重要觀念。

奧古斯丁在他的名著《懺悔錄》裡從不使用「重生」一詞（只在書中 [viii, 12, 3] 使用過「重生」的動詞）。他寧願使用「光照」來形容他的重生經驗，並視這種經驗為一個改變的過程。¹ 奧氏經過多年的信仰掙扎後，寫下上帝引領他歸回的心路歷程。他消除了自己對信仰的疑惑，因為他知道自誤解了重生的觀念，即並非靠理性或信心，而是靠信心和理性。因此，他的疑問導引他邁向理性認罪之路，而他的認罪也漸漸得到從感性而來的力量，使他能夠作出決定性的行動：為罪悔改。

¹ 參《懺悔錄》頁x、36、58，那裡都使用「改變」一詞。

其實，我們能夠從奧古斯丁的生平中，找到他在三個性質層面「重生」的證據——包括知性、道德和教會；這些證據也揭示了奧氏的生平。奧氏年輕時，在知性和道德兩方面都活出基督教信仰。因此，他的重生是不斷進展的，猶如催化劑 (catalyst) 促使各樣已存在的元素產生化學作用一般。

沒有救贖主——基督，就沒有人能得到真正的自由。所以，奧氏認為全人類都需要靠基督而稱義。但是，人若要被稱為義和得蒙保守，就需要上帝的恩典。² 奧氏堅持一種觀念，認為上帝的恩典能夠改變那些人——靠基督稱義的——生命中至深層的本質，並且，上帝已預定賜予他們生命。然而，這觀念日後卻被馬丁路德所駁斥。

奧古斯丁並非第一個在後教父時期思考重生這課題的神學家，也不是第一位討論重生得救的人，然而，他的宗教經驗卻給後世深遠的啟迪。

二、中古時期的重生觀

(一) 中古時期的「斷層」

在修道士的世界裡，「重生」是他們窮一生所追求的結果，而非開端。在第六及七世紀，人的重生乃指加入修道院，不過，我們很難找到修道士重生的記錄。因為在中古時期初葉，如果有人想記錄個人的重生經驗，其目的也不過是為了慇懃及說服別人而已。中古時期的信徒，在提出他們的信仰證據時，通常大都是藉著口述，甚少筆錄。這解釋了為什麼我們在研究中古時期的重生觀念時，常常會遇到「斷層」。

² *Encyclopaedia of the Early Church*, Vol.1, Angelo Di Berardino,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100.

「斷層」的另一個原因，該從君士坦丁時代說起。當時，基督教在君士坦丁的權力影響下迅速擴展，廣泛地區的人皈依基督教，歸入教會，這情況一直持續到十字軍時期。但是，如何分辨他們真正重生，是自發的，抑或只是在武力和政治的脅迫之下而皈依，倒是極其困難的問題。

(二) 教會、聖餐、重生

中古時期中葉，神學家從另一條進路了解重生；克勒窩的聖伯爾納 (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 所採取的方法可說明之。他認為重生不單指人回轉歸向上帝，也指聖餐的餅和酒本質上所起的變化，那就是上帝藉聖禮向人說話，藉著領受基督的餅和杯轉向上帝。他強調人重生不折不扣是上帝的工作，所以他說：「除非主准許人重生，並且以內心的聲音呼召他，否則沒有人能夠重生歸主。」³ 跟聖伯爾納同時代的彼得倫巴第 (Peter Lombard, 1095-1169) 也使用重生來形容聖餐的餅和酒所起的超自然變化。

亞奎那 (Thomas Aquinas, 1224-1274) 對重生的看法更富哲學的意味。他認為重生有三個階段：罪人被上帝的恩典吸引歸向祂（神聖的邀請），那罪人進入恩典之中（人的回應），以及那罪人習慣生活在恩典之中；每個階段都是經過教會，及由教會完成。⁴ 亞奎那認為重生知性的元素，就是接受教會的教導。

中古時期的神學，強調聖禮即救贖恩典的客觀事實。但對重生的理解無疑分成兩條進路：一方面，人漸漸理解重生為教會內、藉著教會、因為教會而有的宗教現象；另方面，

³ Benard of Clairvaux, *Bernard of Clairvaux-Selected Works*, Billian R. Evans, trans. (Paulist Press: New York, 1987), 66.

⁴ David F. Wells, *Turning to God, Biblical Conversion in the Modern Worl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9) 85.

有人視重生為藉著恩典、靠著信心，因為上帝的主權，以及直接的邀請。⁵

(三) 改革家強調「因信重生」的教義

宗教改革由路德及慈運理開始，並由天才加爾文發揚光大；它標誌著西方歷史及文化的轉捩點。

偉大的改革家馬丁路德曾被閃電擊倒在地上，那時，他戰戰兢兢地說：「聖安妮，救我！我願成為修道士。」相信許多人都聽聞這事蹟，但是路德的重生經歷，卻鮮為人知。一言以蔽之，他的職事是從融合羅馬書一章17節的反省而有的：「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義人必因信得生。」跟奧古斯丁所主張的預定恩典不同，馬丁路德採用嚴謹的釋經法，解釋新約的經文，表明人生命的改變是因人認識自己的無能而信靠基督的成果；因著這信心，罪人也真真正正被稱為義。雖然路德沒有使用「重生」一詞，但是他清楚指出：「我是完全重生的，而且從敞開的門進入天堂」。⁶

加爾文的重生觀是典型的基督中心論。他在其名著《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說：「悔改與罪得赦免——即新生命的樣式，以及與上帝復和——同是因基督白白賜給我們，而且我們是因信而得到的。」⁷

他繼續說：「人全然歸向上帝是從悔改的角度來理解的……所以，我認為悔改可以定義為發自純正和衷心對上帝的敬畏，而把生命真正地歸向祂。」他並且強調：「當我稱

⁵ Wells, *Truning to God*, 84.

⁶ Wells, *Truning to God*, 87.

⁷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7), 592.

呼悔改為『生命歸向上帝』時，我們所需要的不單是外在行為的改變，更需要者乃是內在生命的轉化。惟有脫除舊有的本質，才能結出更新的果子」。⁸

基督是完全公義的，所以祂能叫罪人白白稱義。這是改革宗信仰的核心。路德認為重生具弔詭性 (paradoxical)，它可以是突發的。加爾文卻認為它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即是不斷地重生（從罪和自我中心轉向以上帝為中心，並祂的公義）。基督徒一生的悔改完全是上帝的工作，重生的結果在改變的過程中表露無遺，重生者多少會察覺他自己經驗的性質，因此加爾文認為信心不會增加，除非他先增加對上帝的認識，而人在離罪悔改前，必須先對聖經有所認識。悔改是信心與認識上帝的道所結的果子。

美國清教徒霍金斯 (Samuel Hopkins, 1721-1803) 同意加爾文的說法，認為重生經過轉化的過程。但是，霍氏提出聖經真理對人一般性的亮光和聖靈重生的分別。另一方面，天主教及路德宗對聖經在人真正重生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持著不同的觀點。霍金斯則不同意這兩派的觀念。他的立場是：聖靈在整個重生的過程中扮演一個主動的角色，雖然人悔改信主要經「心志改換」的過程，但是若沒有聖靈作為唯一代理人 (agent) 根本不可能從剛愎的心回轉，人的內心經聖靈的光照，就好像瞎眼的得看見一樣。聖經只不過產生催化作用，但是它跟整個過程不可分割。⁹

⁸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II. iii.5f., II. iii.6.

⁹ 參 Patricia Caldwell, *The Puritan Conversion Narrative*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173-95.

三、敬虔主義人士、屬靈運動及意識重生

敬虔主義被人視為屬靈運動，並非因它跟知識分開，而是因為敬虔主義人士認為基督教的精髓在於與上帝建立有意義的個人關係。斯賓納 (Jacob Spener) 認為路德的改革運動未能完成，乃是因為經院派的路德宗教義太趨向學術。他堅持在基督徒的經歷裡，個人的意識是首要的。

敬虔主義者相信，救恩對個人具有某些特殊的意義。辛岑多夫 (Zinzendorf) 宣稱每個人都應該親身經歷救主（不是整體的理解），而不僅道聽途說他人的經驗。所以，重生的經驗證明基督徒經歷上帝的救恩。一方面，斯賓納接受路德的看法，認為靈命復興乃上帝恩典工作的成果。但是，他強調上帝的拯救工作，乃是藉著祂的道、靠著聖靈在每個人心裡作成的。他並不強調基督僅此一次的救贖行動，人一旦在基督裡從裡到外成為新人，重生的過程就開始。這才是「真正」的悔改。換言之，重生的生命應該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實踐出來的。

敬虔主義運動並不代表大復興，然而，它卻影響德國路德宗和北歐的改革宗教會。莫拉維弟兄會 (Moravianism) 其實就是第一個明顯從敬虔運動中產生的宗派，而且深深影響著十八世紀大覺醒復興運動 (Great Awakening)，從美國東岸及英國蔓延開去。約翰·衛斯理、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喬治·懷特腓德 (George Whitefield) 都非常堅信在宗教生活裡，重生是絕對重要的，且是生活的核心。所以，「重生」在大覺醒運動裡成為信仰的支柱。

約翰·衛斯理的重生經驗，是意識重生的重要例子。衛斯理曾一度在理智上信服因信稱義這真理，他自美國喬治亞州乘船返回英國期間，中途遇到大風暴，眼見莫拉維弟兄會信徒的信心，心中因而掀起莫大的震盪。再加上他在奧特基

(Aldergate)的經驗，可謂集理性與體驗於一身。因為意識上的重生令重生者得到確據，通過對新生命的掙扎，使信仰更加具體化。所以，衛斯理毫無保留地認定「因信稱義」這教義，但尤有甚者則是「重生」。喬治·懷特腓德的宣講引起衛斯理的迴響，他們二人都是福音派信仰的典範，令十八世紀成為教會發展上光輝燦爛的歷史新頁。

（一）重生——現代的詮釋

對恩典的神聖意義的解釋，福音派與現代天主教的立場截然不同，福音派強調重生的經驗與結出重生得救的果子，相比天主教會所持的教會信條迥然不同。天主教會通常會很快給人施洗，然後才在信仰生活方面予以栽培，使他們更深入認識信仰。相反地，更正教則強調宣講真理的信息，以及呼召人決志跟隨耶穌。例如，慕迪講道的特色是戲劇化地說明人基本的選擇，要人在兩者中擇其一：接受上帝的審判（祂正不斷等待罪人悔改）；或是接受上帝的赦免（祂願意赦免人的罪）。慕迪像查理士芬尼一樣，呼召他的聽眾要在與會者面前直截了當地下定決心相信主。

（二）華人信徒的重生觀

華人信徒重生觀的歷史發展始於二十世紀初葉的宣教運動，它是十八世紀大覺醒復興運動及全球佈道浪潮所產生的成果。大體上，這運動根源於十七世紀出現的敬虔運動及弟兄會運動。

當時，中國內地的基督徒深受全球佈道運動的影響；運動初期，中國教會領袖極其著重得救是信仰的基本元素。

清末民初，石美玉醫生(Dr. Shi Mei Yu, 1873-1954)和胡遵理女士(Jennie V. Hughes, 1874-1951)共同創辦了伯特利

佈道團，廣傳福音。這聯合性的佈道事工在二十年代的確是成功的例子。

民國初年，佈道家如宋尚節(1904-1944)及其他人士都十分強調認罪、悔罪及重生的重要性：

一、他們強調得救的果子就是新生命。

二、他們認為信徒若對罪說：「不！」及禁制自己過隨從世俗的生活，他們就能完全順服聖靈了。

三、他們主張人的肉身在出生時就有了罪。

四、他們認為重生、成聖及追求聖潔是屬靈生命的三大要素。

中國教會領袖，如王明道(1900-1991)和倪柝聲(1903-1972)等，都代表著當時中國教會的保守派。他們強烈反對自由派傳揚「社會福音」。他們認為社會的種種問題都是因人的罪性而導致的，所以任何藉著改變社會來改變人性的企圖是沒有果效的。

王明道是基要派人士，他認為福音的中心就是在基督裡的救恩，罪人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得救，他們應該從心裡深深悔罪，而不僅是外在行為的改變。王明道說：「罪人得救，誠然是需要悔改認罪，但如果沒有基督教贖的工作，我們雖然悔改認罪，仍是不能逃脫我們當受的刑罰。不是我們的悔改能救我們，乃是為我們死的主能救我們。」¹⁰

¹⁰ 王明道：〈救贖的重要〉，《王明道文庫》，第七冊（斗六：浸宣，1976），頁14。

王明道強烈感覺罪人重生的經驗應該經過三個步驟——知識、相信和行為。

一、人悔改時，需要真正明白自己在上帝面前的罪性（知識）。

二、他們願意到主前真正悔改（相信）。

三、接著，聖靈叫人生命轉化的能力就在他們日常生活裡表現出來（行為）。

王明道萬分著重人悔罪後的行為，而且將之視為新生命的標記。這是清教徒式「可見的屬靈」。

根據倪柝聲的重生觀，他基於羅馬書六章11節，鼓勵信徒向罪死，但向上帝活。因此，我們不能容讓罪管治我們會朽壞的身體，換言之，他主張屬靈的新生命始於對付罪，它是不斷成長的。倪柝聲因此堅決認為悔改和成聖是互相交織著的，而且，他斷言如果聖靈跟我們同在，我們必死的身體就必不會犯罪得罪上帝。按這個說法，我們是要作為義的器皿，因為我們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

四、結論

從簡略的歷史考究中可見，真正的重生包括人的追尋和上帝的邀請，我們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應低估兩者之間奇妙的關係。我們主要應該具備神學的知識來認識重生，歷史、心理、社會學等的知識亦是重要的元素。重生既可以是突發的，也可以是漸進的；它完全是上帝的行動和人的回應。重生既是個人的事，又與群體有關；既是私下的，又是公開的；它既是一件事情，又是一個過程；既是結束，又是開始。還有，它既是有終結的，又是沒有終結的。

重生，就是我們從人性犯罪的本質轉向、轉化為新生命的歷程。

在華人福音派教會中，常有人這樣分別兩種重生經驗；一種是保羅式的得救歷程，在突發的經歷中改變了生命，從此皈依基督（徒九1~9）。另一種是提摩太式的信主經過，在基督徒家庭生活的薰陶下成長（提後一3~5），由此推斷，提摩太信主是漸進的，而保羅因戲劇性事件改變人生，因此屬逆轉的。

歷代以來，環顧信主的人中，確實存在這兩種經驗，但是這不等於存在著兩類完全獨立的重生經驗，兩個例子都可能經過錯綜複雜，縱橫交錯的事件過程，才進到決志信主的地步。我們可以這樣說，提摩太的生命成長較單純，保羅誠然有特殊的經歷從複雜的人生中重拾正確的路標。

事實上，若仔細研讀聖經，保羅信主的經過並非如一般人所料那麼急轉的，他生長在律法主義的猶太教家庭，自幼嚴守規條，由於質疑基督徒的信仰，認為他們所傳的，不但違反國家治安，且與猶太的原教旨主義背道而馳，因而定性基督徒的行徑為叛國。在大馬色與基督相遇雖屬突然，但是從他轉變的過程中，顯然與主耶穌有持續對話(interaction)與及個人反省的機會，從仆倒在路上那一刻，保羅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之後，他被亞拿尼亞接手，眼睛上好像有鱗片立刻掉下來，他就能看見。其實，保羅歸信主耶穌確實經過一連串引致悔改的元素，這些要素生發自持續反覆思想人生甚至好像雅各一樣與神角力下回轉而構成的。林保 (Lewis Rambo) 就是相信人的回轉是經驗一個效應歷程 (a sequential stage)。¹¹

¹¹ 林保 (Lewis Rambo) 認為人的回轉是經驗一個效應歷程(a sequential

保羅不慣於自我剖白，當他記述自己信仰的心路歷程時，甚少用悔改 (repentance) 或回轉 (conversion/turning) 這些詞語。無疑，大馬色路上的遭遇肯定構成保羅一生跟隨主的轉捩點，然而，保羅兩次講到自己信主的經過，卻隻字不提大馬色蒙神光耀的事（加一17；林後十一32）。相反地，保羅更加強調的，是重生得救的人生轉變，他幾次長篇講述他在身分上、價值觀方面的改變（林後十一23～30；加一13～17；腓三4～11），保羅認定「全然為主」是他得救後的人生方向。¹²

活在現代多元化的社會中，我們更應該用多向度 (multi-dimensional) 去解釋一個經驗，重生的經驗可以從個人的心靈狀況、社會環境與文化，特別加上對神的認識作解釋，華人教會向來著重生得救的生命所結的果子，但是，分辨重生真義也同樣重要。

人可能在危機中經歷人生重大的改變，決心歸向基督，但是重生之關鍵點，不在於衝動的一刻，而是經過認知的過程，這過程必定有理性與感性成分，就是人與基督相遇的時候，真正承認自己是個罪人，完全將自己交給主，從此讓主耶穌掌管他或她的生命。因此，那些簡單和直接介紹福音的方法，在十幾分鐘後立刻幫助人決志信主，只能夠說是一種「收割」的機會，絕不能將那短暫的一刻看待為領人歸主的

stage)，這些歷程共有七個階段。1) 在某背景下接觸信仰(context)；2) 遇上危機 (crisis)；3) 信仰質疑階段 (quest)；4) 與神相遇 (encounter)；5) 對話機會 (interaction)；6) 委身決志 (commitment)；7) 生命的果實 (consequences)。Lewis Rambo, *Understanding Religious Convers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17。

¹² Richard Longenecker, "A Realized Hope a New Commitment, and a Development Proclamation: Paul and Jesus," *The Road From Damascus-The Impact of Paul's Conversion on His Life, Thought, and Minist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7), 25-26.

全部過程，換言之，成熟的決志時機是由聖靈引帶而決志，當然不是「硬銷」(hard sell)。

All Right Reserved